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利上開課程綱要實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特質」文字，刪除適性課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規定，並增訂課程規劃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實（見）習單位」修正為「實習合作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及教學資源運用，修正為應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修正條文第六條）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p> <p><u>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u></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p> <p><u>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u></p>	<p>一、第一項因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故增列「特殊教育學校」文字。</p> <p>二、現行第二項，現行已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爰予以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爰將「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綱要」。</p>
<p>第三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u>特質、需求</u>學生有效學習。</p>	<p>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u>不同需求</u>學生有效學習。</p> <p><u>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u></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簡稱文字，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學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特質」二字，俾資周延。</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適性課程」明確定義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專指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p>

	<p><u>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u></p> <p><u>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u></p>	<p>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 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免重複訂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與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率及學習內容，並不得減少學習總節數。</p> <p>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p>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簡稱文字，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學校」。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之規定，將「學習時數」文字修正為「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及學習內容，並不得減少學習總節數」，後段移列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課程調整之範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p>

		<p>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規定修正課程規劃流程。</p>
<p>第五條 學校實施職場實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u>實習合作機構</u>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u>高級中等學校</u>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簡稱文字，將「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學校」。另本條指校外實習，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實(見)習單位」為「實習合作機構」，並配合目前實際辦理已無「見習」方式，故刪除。</p>
<p>第六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u>能力、特質及需求</u>，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p>	<p>第六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u>社區</u>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中列有「不同能力、特質、需求」，爰增訂「能力」二字，俾資周延。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四、教學資源：「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社區教學資源」之「社區」二字刪除。</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等措</p>

<p>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u>環境布置</u>及<u>其他教學資源</u>，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p> <p>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u>技巧</u>，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p> <p>三、透過各種教學及<u>班級經營策略</u>，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p> <p>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p> <p>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p> <p>一、分組方式：</p> <p>（一）個別指導。</p> <p>（二）班級內小組教學。</p> <p>（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p> <p>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p> <p>（一）個別指導或師徒制。</p> <p>（二）協同或合作教</p>	<p>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p> <p>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p> <p>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p> <p>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p> <p>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p> <p>一、分組方式：</p> <p>（一）個別指導。</p> <p>（二）班級內小組教學。</p> <p>（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p> <p>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p> <p>（一）個別指導或師徒制。</p> <p>（二）協同或合作教</p>	<p>施」修正為「其他教學資源」，俾讓可運用之資源更為廣泛。</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學。</p> <p>(三) 同儕教學。</p> <p>(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 輔助教學。</p> <p>(五) 社區資源運用。</p> <p>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 教法。</p>	<p>學。</p> <p>(三) 同儕教學。</p> <p>(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 輔助教學。</p> <p>(五) 社區資源運用。</p> <p>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 育教法。</p>	
---	---	--